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

东理城〔2013〕68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学院制定了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
2013年10月24日

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管理工作，促进我院国际交流合作工作健康、有序地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外事办负责与国（境）外大学进行项目洽谈，并将洽谈内容及初步合作意向上报学院外事分管领导预审，经院长、书记办公会批准后与国（境）外大学签署合作协议或备忘录。

第二条 签署协议或备忘录后，外事办、教务处和学生处负责项目信息发布工作。

第三条 由教务处、学生处和外事办共同讨论报名条件及遴选方式。遴选过程由学生处负责。

第四条 学生处将遴选过程及结果上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审批后交给外事办，经学院批准后向全院公示遴选结果。

第五条 外事办向对方学校出具初选学生名单。待对方正式确认录取学生名单后，教务处通知被录取学生保留学籍。

第六条 学生出国（境）前，教务处负责与对方学校商议确认选派学生修读课程、学时、学分等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向选派学生

公布，待选派学生认定后予以备案，作为交流结束后进行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的依据。

第七条 学生出国(境)前，外事办负责代表学院与学生及学生家长签署相关文件，内容涵盖学院的职责、学生及学生家长应负的责任、学生在国(境)外期间遇到突发事件的处理办法等。

第八条 学生签证前，外事办对学生进行签证辅导；学生出国(境)前，外事办负责对交流学生进行有关政策法规、爱国主义、人身安全等方面的培训。

第九条 学生交流期间，外事办负责协调学生生活及其与对方学校相关事宜，并对学生在国(境)外的学习生活情况进行跟踪管理；教务处负责协调学生修读课程、学分认证等事宜，并与对方院校教务部门具体商定交流生必须修读的基本课程，解决好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事宜(具体管理办法由教务处制定)；学生应定期向所在班级辅导员汇报交流情况，并及时关注我院网站，以获取我院最新信息。

第十条 学生交流学习结束后，分别到所在系、教务处、学生处及外事办报到，并向外事办提交《出国(境)交流学习总结表》；由外事办牵头，会同教务处、学生处和所在系组织学生汇报，对交流项目进行评估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交流期满一个月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回校办理恢复学籍手续，作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所有与国(境)外大学正式签署合作协议或备忘录的学生交流项目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由教务处，学生处和外事办负责解释。